

## 关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4)0100567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材公司”)《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三峡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正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3日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并于2023年4月23日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3)0102196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 一、保留意见情况

2021年经三峡新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三峡新材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三峡新材公司向当阳市国有资本经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国投”）转让三峡新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波）100%的股权，公司判断丧失控制权时点为2021年12月。截至2022年4月28日（2021年财务报告报出日）深圳恒波管理层未提供除2021年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之外的2021年7至12月份任何资料，审计人员无法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关于深圳恒波公司2021年7至12月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因此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1年度三峡新材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的深圳恒波2021年7至12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是否公允反映发表了审计范围受限的保留意见。

截止2023年4月23日（2022年财务报告报出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仍然无法获取深圳恒波除2021年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之外的2021年7至12月份任何资料，审计人员也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关于深圳恒波公司2021年7至12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纳入合并报表的深圳恒波2021年7至12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作出调整及其调整金额（如有），以及上述事项对2022年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与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相关列报的影响。

###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由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仅对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期间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列报及披露产生影响，不影响 2022 年归属于三峡新材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净资产。

在编制 2023 年度相关的财务报表时，上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期间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列报及披露的事项）已经不包含在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中。即导致 2022 年保留意见的事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已经消除。

### 三、董事会意见

通过前述“二”所述的情况，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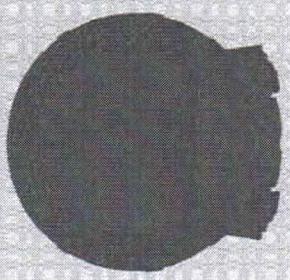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82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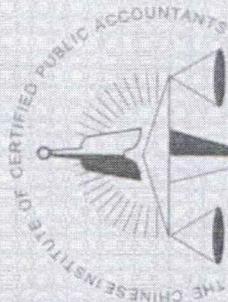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01204560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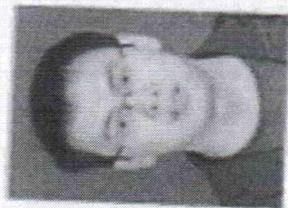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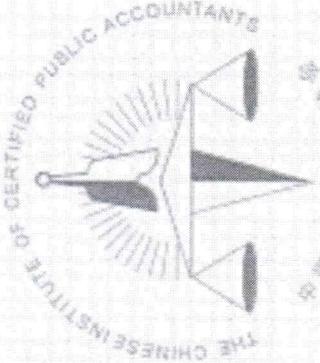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200002539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8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证书编号: 420100050094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06日  
 Date of Issue: 2015 11 06



姓名 Full name 方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8-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125198608163317